

# 湖北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 特征指标加分规则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9号）和《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特征指标加分规则的函》（自然资矿保函〔2024〕2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省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特征指标加分规则。

## 一、指标范围

特征指标包括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L1），绿色矿山创建情况（L2），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L3），尾矿、废石、煤层气、矿井水资源利用情况（L4）共4项。根据《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部分：煤》（DZ/T 0462.1-2023），煤层气、矿井水利用情况已纳入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指标中，故在特征指标评估中不再纳入。

## 二、赋分规则

4项特征指标得分之和为100分，占调查评估总值的20%。评估时，各单项指标赋分依据与权重按照矿山和地区分述如下。

## (一) 矿山评估

### 1. 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L1)

分值 30 分。依据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矿山企业研发先进适用技术入选《目录》加 30 分; 应用《目录》中技术加 20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

### 2. 绿色矿山创建情况(L2)

分值 40 分。被列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加 40 分; 被列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加 20 分, 其它情形不得分。因全国及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实行动态监管, 以评估当年最新名录为准。

### 3. 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L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税务部门获取矿山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税减免数据, 根据各矿山低品位难选冶矿资源利用税收减免率(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税减免总额占本矿山资源税减免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值, 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 最低 5 分, 最高 15 分。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L3=5+(T_3 - T_{3min}) / (T_{3max} - T_{3min}) \times 10$$

$T_3$ : 矿山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

$T_{3max}$ : 我省所有调查矿山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大值。

$T_{3min}$ : 我省所有调查矿山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小值。

#### 4. 尾矿、废石资源利用情况(L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税务部门获取矿山尾矿、废石资源税减免数据,根据各矿山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尾矿、废石利用资源税减免总额占本矿山资源税减免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5分,最高15分。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L4=5+(T_4-T_{4min})/(T_{4max}-T_{4min})\times 10$$

$T_4$ : 矿山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

$T_{4max}$ : 我省所有调查矿山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大值。

$T_{4min}$ : 我省所有调查矿山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小值。

### (二) 地区评估

#### 1. 先进适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L1)

依据最新版《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以地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入选或应用先进适用技术的矿山数量占本地区评估矿山数量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10分,最高30分。计算公式如下:

$$L1=10+(T_1-T_{1min})/(T_{1max}-T_{1min})\times 20$$

$T_1$ : 县(市、区)矿山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

$T_{1max}$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中的最大值。

$T_{1min}$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率中的最小值。

## 2. 绿色矿山创建情况(L2)

依据最新版全国和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以地区绿色矿山建成率(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数量占本地区评估矿山数量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 20 分，最高 40 分。计算公式如下：

$$L2=20+(T_2-T_{2min})/(T_{2max}-T_{2min})\times 20$$

$T_2$ : 县（市、区）矿山中绿色矿山建成率。

$T_{2max}$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矿山中绿色矿山建成率中的最大值。

$T_{2min}$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矿山中绿色矿山建成率中的最小值。

## 3. 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L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税务部门获取地区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税减免数据，根据各地区低品位难选冶矿资源利用税收减免率(低品位难选冶资源税减免总额占本地区资源税减免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 5 分，最高 15 分。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L3=5+(T_3-T_{3min})/(T_{3max}-T_{3min})\times 10$$

$T_3$ : 县（市、区）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

$T_{3max}$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大值。

$T_{3min}$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低品位难选冶矿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小值。

#### 4. 尾矿、废石资源利用情况(L4)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税务部门获取地区尾矿、废石资源税减免数据,根据各地区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尾矿、废石利用资源税减免总额占本地区资源税减免总额的比例)为基准值,通过极差标准化法进行排序赋分,最低5分,最高15分。分数计算公式如下:

$$L4=5+(T_4-T_{4min})/(T_{4max}-T_{4min})\times 10$$

$T_4$ : 县（市、区）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

$T_{4max}$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大值。

$T_{4min}$ : 我省所有评估县（市、区）尾矿、废石利用税收减免率中的最小值。

### 三、其他要求

因矿种或资源特点等客观因素导致矿山确无 L3、L4 指标的,缺失指标权重可酌情分配到其他指标。L1、L2 为固定指标,其权重不可分配。

